

《陕西交通》内刊 2027 年编排制作合同

甲方: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宣传教育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中闻集团西安印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签订地点:唐延路 6 号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,本着互相信任、共同发展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概要

甲方委托乙方编排制作《陕西交通》内刊。《陕西交通》内刊现为对开周二报,每期出 4 个版,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出八个版或者增刊。正常情况下,每星期二、星期五为出报时间,每期壹个印张单彩印刷。

二、制作服务、质量

1.新闻纸、耗材

印制《陕西交通》内刊所用纸 48 克“华泰”卷筒新闻纸(或同档次 A 级新闻纸),规格为 781mm。印刷所用新闻纸、版材、油墨等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生产工艺标准,杜绝以次充好。

2.图片

网点清晰、不变形、不出龟纹、不缺色、不糊版。彩色图片墨色饱满适中,色相纯正,不偏色。层次分明、反差适中、图像不虚、基本还原自然色调。

3.文字及版面

整版墨色均匀,直观墨色深浅基本一致。一-号以上字体黑实一致。报纸外观整洁、干净,无脏污、糊版、压合印迹、透印及褶皱。版心套正,天头地脚适中。内容完整,套印(大套)准确,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版序。

4.排版传版

乙方派专人去甲方完成排版、传版工作,并于每周一、周四下午 18 点前传至乙方印刷,特殊情况不晚于 22 点签字传版。排版人员工资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每期印数

每期印数 20000 份。

6.送报

乙方须于每周二、周五早 6 点前送 19300 份至陕西省报刊发行局、8 点前送 700 份至高新区唐延路 6 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宣传教育中心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调整变更每期印数、版面色彩、增减版数。甲方有权对印刷质量进行监督检查,对发现或读者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,乙方须配合甲方调查工作。

2. 甲方应根据国家新闻纸出版的有关规定,向乙方提供报纸印刷的有关文件。

3. 正常情况下,甲方须在出报前一天 18:00 前向乙方传送版面电子文件并附传版说明,特殊情况不晚于 22 点签字传版。传版方式及图片、文字格式由双方约定。遇有重大活动、会议、突发事件等应急报道时,甲方可推迟传版,但须提前通知乙方。

4. 甲方应协调报刊发行局于出报前一日 23 点之前向印刷厂报数:遇有印数、版面等变更情况,甲方须安排专人最迟于开印前以书面和口头方式一并通知印厂。特殊情况下,可以先电话通知乙方,及时后补书面手续。

5.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印刷费用,逾期,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原因。

6. 因甲方工作失误导致损失,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未如期结算印刷费,乙方有权以口头、书面形式催缴直至停印。

2. 乙方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中止合同,但须提前壹个月通知甲方。如未提前告知甲方擅自中止合同,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利益,严格按生产工艺组织生产,接受甲方对印刷质量的监督检查,严格履行服务承诺,诚实、守信。

4.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传版、日常业务、印刷质量、结算等事宜与甲方的对接。

5.甲方按时传版,乙方按约定时间交报,配合报刊发行局有效班次及时发送,

做好与报刊发行局方面的衔接工作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,乙方可顺延交报时间。乙方应按报刊发行局邮发要求标准打包,社用报按甲方要求打包。

6. 乙方严格依报刊发行局报数及甲方通知的加印数印制,不得私自加印和改印。

7. 正常情况下,乙方不得转包甲方委托乙方承印项目。遇不可抗拒因素时,为保证正常出报,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同意后转包,但印刷质量由乙方负责。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私自转包,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8. 乙方应严格按有效付印样要求制作,如发现任何甲方原因可能导致的版面问题,要及时按当日传版说明与报社联系。

9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印刷有甲方名称、标识等的印刷品,并与他方结算。

五、结算

1. 双方约定,所用新闻纸和印刷费由乙方提供,印刷费用包括耗材(如,新闻纸、PS版、软片、油墨)及工费、排版人员所需费用、送报费用等所有费用。

2. 印刷价格

全年共计 110 期,合计 210 万份对开张(含增刊、专刊、八版存内),总价 ¥609000 元(人民币: 陆拾万零玖仟元整),即 0.29 元/份。其中不含税金额 ¥538938.05 元,税额 ¥70061.95 元。

3. 付款方式

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

收款单位(乙方):中闻集团西安印务有限公司帐户:321580100100234620

开户银行:兴业银行北京房山支行

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印刷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应于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,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不予顺延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出现责任事故时,双方应全力补救,待责任确定后,由责任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不可抗拒因素除外。

2. 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文字、图片、文件等须真实可靠,符合法律、法规

方面的规定且不涉及侵权、伪造等，否则，甲方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1. 本协议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其中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合同纠纷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可依据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: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宣传教育中心

地址: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6 号

负责人:

(单位公章)

2026 年 7 月 3 日

乙方:中闻集团西安印务有限公司

地址: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稷路 6198 号

负责人:

(单位公章)

2026 年 7 月 3 日